

行政法務範疇

行政法務範疇二〇二四年財政年度工作總結

目 錄

前言	46
一、公共行政領域.....	48
(一) 推動電子政務便民便商.....	48
(二) 明晰權責理順職能設置.....	54
(三) 完善公職管理鞏固團隊.....	55
(四) 順利完成兩次選舉工作.....	58
二、法務工作領域.....	59
(一) 大力推進法律制度建設.....	59
(二) 穩步推進法律清理工作.....	62
(三) 深化登記公證電子服務.....	62
(四) 加強區際國際法律合作.....	64
(五) 多元創新提升普法質效.....	67
三、市政服務領域.....	68
(一) 清淤疏通加強渠網管護.....	68
(二) 增加市政設施優化環境.....	70
(三) 雙管齊下重塑街市形象.....	72
(四) 持續強化食安制度建設.....	73

行政法務範疇

(五) 保育古樹綠化增量提質.....	76
(六) 嚴控冷鏈風險築牢防線.....	77
結語	79

前 言

一直以來，行政法務範疇全力落實行政長官的施政理念，積極有序地推動公共行政改革，健全完善依法施政的制度體系，不斷優化市政設施和市政服務，細心聆聽社會意見，認真落實每項施政工作，努力不辜負市民的信賴和期待。

公共行政改革是行政法務範疇的工作重點之一，2020年起，我們以電子政務為切入點推動公共行政改革，加強跨部門合作，打破數據壁壘，促進互聯互通。“一戶通”的優化升級以及“商社通”的推出，對公共服務模式帶來深遠轉變，由傳統的櫃檯辦理逐步轉向線上線下結合乃至全程網上辦理，提升行政效率，建設高效便民的服務型政府。

我們以職能明確、權責分明、精簡高效為基本原則，持續推動部門架構重整，公共部門比2019年底減少4個。2020年起，實施嚴格的公務人員員額管理，控制公務人員數量處於合理水平；推出“公務通”，強化公共部門內部管理；優化招聘制度，簡化職程設置，建立靈活的人員調動制度；強化公務人員培訓，關懷支援基層公務人員，努力打造一支高效為民的公務人員隊伍。

在法務工作方面，我們完善立法統籌協調機制，訂定立法規劃的原則，科學確定重點立法項目，實事求是制定立法規劃並嚴格落實。2020年至今，連續五年全部完成年度立法規劃項目。截至2024年10月31日，頒佈226項行政法規，進一步完善特區的法律制度。隨着《維護國家安全法》、《行政長官選舉法》及《立法會選舉法》等重要法律完成修改，維護國家安全、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更加健全。

我們推進登記公證制度的全面改革，優化工作流程，加強數據資料互聯互通，在民事、物業、商業、汽車登記以及公證方面提供更全面便捷的電子化服務，營造良好營商環境，減省居民辦理手續的時間，落實“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

在市政服務方面，我們以“加強恆常渠網管護，強化易滯區域整治”為治水策略，透過加大清疏渠網、引入科技檢測、推進智能化管理、強化執法監管及完善排水設施等一系列措施，緩解低窪易滯區的水浸情況，降低對居民生活的影響。同時，回應社會訴求，持續增加及優化市政休憩設施，2020年至今，已增建、優化 20 項休憩區及遊樂設施，為居民提供更優質的休閒活動空間。

鮮活食品供應和食品安全關係千家萬戶，我們一方面完善公共街市管理法律制度，優化公共街市的綜合管理、營商秩序及環境衛生，有序啟動公共街市的整治工程，軟硬件同步提質升級，重塑傳統街市形象。同時，持續完善進口食品檢驗檢疫及衛生監控工作，優化輸澳鮮活食品檢驗檢疫的合作安排，並透過外賣場所登記制度和零售鮮活食品場所登記制度，加強對食品場所的監管。

未來，我們將一如既往堅持施政為民，致力推動公共行政改革、完善特區法律體系、提升市政建設和服務，在全澳居民的支持和監督下，更好地落實各項施政工作。

一、公共行政領域

(一) 推動電子政務便民便商

本屆政府以電子政務為切入點推動公共行政改革，致力透過電子化建設，提升施政效能，打造廉潔高效、便民便商的服務型政府。自 2020 年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生效後，特區政府致力推動跨部門合作，打破數據壁壘，促進互聯互通，先後推出“一戶通”、“商社通”、“公務通”三個電子政務服務平台。

“一戶通”對公共服務模式帶來深遠轉變，由傳統的櫃檯辦理逐步轉向線上線下結合乃至全程網上辦理，獲得社會廣泛認可。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一戶通”用戶已超過 61 萬，是 2019 年底 4.9 萬用戶的 12 倍，覆蓋絕大多數市民及服務使用者。

1. 頒佈《電子政務》法律完善制度基礎

2020 年頒佈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及第 24/2020 號行政法規《電子政務施行細則》，確立以電子方式進行的行政活動等同傳統行政活動的原則，確認電子文件及電子服務使用者身份的合法性，明確規範電子公務通訊、電子通知、電子證明、數碼證照等的應用，就公共服務程序簡化作出要求，為特區電子政務建設奠定了制度基礎。

經總結工作經驗，於 2023 年開展電子政務相關法律的修改工作。2024 年，完成修改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及相關行政法規《電子政務施行細則》，以及第 5/2022 號法律《以電子方式送交訴訟文書及支付訴訟費用》，擴展公務通訊及電子證明的適用範圍、完善關於電子文件代替紙本文件的規定、賦予電子公告法律效力、優化數碼化接待程度、明確公共部門得以數碼化方式向司法機關移送卷宗及文件、優化電子通知制度、明晰電子文件等電子數據的證明力，以及修改電子登記及公證行為的適用範圍，為下一階段深化公共行政改革和電子政務發展創造新的制度空間。

2. 打造三個電子政務服務平台提升施政效能

面對電子化高速發展，特區政府不斷引入創新思維，梳理行政和服務流程，將原本分散的服務高度集成化，透過資料互聯互通、跨部門協作，推出以市民、商企和社團、公共部門及公務人員為服務對象的“一戶通”、“商社通”和“公務通”三個電子政務服務平台。

(1) “一戶通”服務平台

為讓市民體驗高頻有感、方便快捷的電子化服務，本屆政府以“用戶導向、優化體驗、便民服務”為理念，從數據管理、服務及資訊呈現等層面對“一戶通”平台進行革新，2022年推出“一戶通”2.0版，提升平台穩定性及強調個人化需求。同時，持續擴展“一戶通”的功能和應用，將其打造為貼心便捷易用的統一服務平台。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一戶通”提供的服務及功能已由2020年《電子政務》法律生效時的42項增至超過430項，涵蓋社會福利、求職就業、交通出行、醫療衛生、教育文康、開業營商、登記證明、口岸通關等領域，服務亦延伸至私營機構的生活繳費及司法領域的電子化服務，重點包括：

◇ 電子身份：經修改第8/2002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特區政府於2023年6月30日推出“電子身份”，作為一種確認身份的突破性功能，方便居民無需出示實體身份證便可辦理公共部門及私人機構的服務，包括公共部門櫃檯服務、口岸通關、使用醫療券、預約辦理回鄉證、報讀和簽到持續進修發展計劃課程，以及辦理金融、教育、電訊等領域的服務。近39萬人在“一戶通”綁定“電子身份”，逾91萬人次使用公共部門和私人實體服務，逾1,488萬人次使用“我的通關”二維碼通關。

◇ 我的健康：市民可直接線上預約衛生局門診服務，在電子健康紀錄平台查閱及使用健康記錄，逾730萬人次使用。

◇ 我的車輛：市民透過綁定電子駕照及其車輛，可線上繳納行車稅，以及向執法人員出示駕照、車保，免除隨身攜帶登記摺、車契等文件。逾18

萬張電子駕照、19萬輛車輛在“一戶通”完成綁定；2024年，17萬輛車輛經“一戶通”繳納年度行車稅，金額逾1.7億澳門元。

◇我的照片：市民可將合規格的自拍照和證件照上傳至“一戶通”照片庫，供辦理線上公共服務或線下櫃檯指定公共服務時使用。目前，暑期活動報名、駕駛執照、澳門特區旅行證件續期等服務均可使用“我的照片”。

◇電子卡包：已有89種卡證供市民綁定，包括35種生活卡證和54種專業卡證，逾44萬用戶綁定141萬張。

◇網上辦理“在生證明”服務：長者可透過“一戶通”一次過辦理社會保障基金、社會工作局及退休基金會的“在生證明”手續。服務推出以來，平均每年逾12萬長者以電子方式完成辦理“在生證明”，佔長者總人口的八成。

◇生活繳費應用：涵蓋水、電、天然氣及通訊類繳費服務，已有逾5萬個用戶使用。

◇“出生一件事”及“結婚一件事”電子服務：配合2024年完成修改《民事登記法典》，市民透過“一戶通”一次申請即可同步辦妥與出生、結婚相關的所需登記和申請事項，無需前往各部門逐一辦理。

(2) “商社通”服務平台

為回應商企和社團對電子化服務的需求，於2024年1月9日推出“商社通”服務平台，以“流程再造、資料賦能、服務創新”為理念，創設一站式服務、一件事服務集成、准照續期、政府資訊統合四大功能板塊。

配合“商社通”出台，推出飲食及飲料場所一站式發牌網上申請服務。過往涉及多部門的審批流程，透過電子申請及聯合審批平台實現全程電子化處理，提升行政效率及透明度。此外，新增工程預先准照制度，符合特定條

件即可開展裝修工程，無須等待發出正式工程准照，解決商戶“交空租”問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已有 88 宗申請透過“商社通”服務平台辦理，佔整體申請量超過八成。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商社通”可提供超過 90 項服務，包括准照續期、僱員入職 / 離職申請、社團運作申請及資助服務、飲食及飲料場所發牌等；已開立實體帳戶逾 1.5 萬個，當中公司帳戶逾 1.1 萬個，逾 2 萬人次使用僱員入職 / 離職申請，約 3,800 人次使用社團管理系統。

(3) “公務通”服務平台

在原有公務人員管理及服務平台的基礎上，本屆政府以提升部門內部管理效率為目標，2023 年重構平台，以統一數據標準為原則，將各部門的人力資源數據集中整合，為組織設置及人員管理提供支撐。

2024 年，推出“公務通”供各部門使用，設有網頁版及手機應用程式，涵蓋人事、公文及內部管理等功能，大幅減少紙張使用及人手送遞，提升政府人事管理和內部運作效能，便利不同層級公務人員靈活處理日常工作。

3. 發出新一代居民身份證

因應 2013 年推出的智能身份證已使用 10 年，為提高身份證的安全性，配合電子政務發展，2023 年完成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及第 23/200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規章》，更新身份證的加密技術及防偽特徵，優化卡面設計，調整晶片所載資料，擴大身份證應用範圍。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身份證明局以自然換證方式發出新一代澳門居民身份證。

為方便居民換證，2024 年推出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網上續期服務。同時，身份證明局派員到學校和團體提供上門辦證服務，關顧不同群體的辦證需要。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11.7 萬人已申請新一代澳門居民身份證。

4. 推出政府 24 小時自助服務中心

為進一步優化自助辦理證件服務，身份證明局聯同市政署透過完善現有服務站及新增服務點，於 2023 年 12 月推出 7 個政府 24 小時自助服務中心，配合新款自助辦證機及新推出的自助領證機，實現 24 小時證件“通辦、通取”。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7 個自助服務中心的申領證件服務使用量逾 21.8 萬人次。

為提升用戶體驗，於 7 個自助服務中心及全澳多個地點推出新款多功能自助服務機，滿足不同技術要求，支援更多部門服務，並特設關愛模式供有需要人士使用。透過跨部門持續合作，現時全澳逾 40 個地點共設置近 70 台新款多功能自助服務機，提供身份證明、社會福利、稅務查詢、市政服務、選民登記、交通出行及出入境等涉及 11 個部門的近 40 項自助服務。

此外，推出“智取易”智能文件櫃，方便市民、商企和社團在申請指定公共服務後，可就近選擇智能文件櫃自助領取文件，打破過往居民僅可於辦公時間前往櫃檯取件的限制。

5. 推動跨境政務助力澳琴共融

配合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發展，為便利澳門居民跨境辦理政務服務，“一戶通”推出橫琴政務服務中心 10 項常用服務的櫃檯預約，涉及商事登記、社保、公證、不動產登記、飲食場所許可、藥品零售許可、商標註冊、內地駕駛證、居住證及回鄉證等。同時，在橫琴政務服務中心設置“澳證易”自助服務機及領證機，提供身份證明範疇服務，進一步促進澳琴民生融合。

此外，在橫琴“澳門新街坊”設立澳門政務 24 小時自助服務中心，並設“智能文件櫃”，在橫琴的澳門市民透過“一戶通”申請證明文件後，可選擇到指定的自助服務中心領取文件；引進“遙距服務櫃檯”服務，在橫琴的澳門市民於“一戶通”完成預約後，可在“澳門新街坊”遙距服務櫃檯與澳門辦事部門櫃檯人員視像對話，跨境辦事。

6. 推出“港澳通關二維碼”

配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為便利港澳兩地人員往來，港澳兩地政府優化出入境便利措施，在各自推出二維碼通關的基礎上，攜手升級“一戶通”及出入境檢查系統。自 2024 年 7 月 19 日起，在對等互惠的原則下，港澳雙方已登記使用對方自助過關通道服務的居民，無需出示實體身份證即可透過“港澳通關二維碼”過關。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兩地居民近 27 萬人次使用“港澳通關二維碼”出入境香港和澳門。

7. 實現特區公報無紙化

根據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的規定，法規及該法律所定的其他文件須公佈於以印刷方式出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下簡稱《公報》）。2021 年完成修改有關法律，自 2022 年起，電子方式已成為出版《公報》的法定方式，實現《公報》無紙化。

2023 年，推出全新的電子遞交公報稿件系統，增加簡化登入、覆核、“雲簽署”等多項功能，完善遞交《公報》稿件流程，增強高效性、保密性和安全性。

8. 強化基礎設施建設及網絡安全

特區政府專有雲計算中心於 2019 年底正式投入運作，持續為電子政務的發展提供安全、穩定的運行環境。因應電子政務的急速發展，特區政府持續增加雲安全功能，展開網絡系統擴容工作，不斷強化雲計算中心物理保安設施的能力，為電子政務提供高效、安全和穩定的基礎平台，至今約有 40 多個公共部門使用，支撐着多個重要系統的運行。

此外，行政公職局每年舉辦面向不同層級公務人員的網絡安全課程及活動，助力網安人才建設和提升防禦水平。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屆政府開辦逾 20 班提升人員技術專業的課程及活動，累計逾 1,700 人次參與；面向不同層級人員普及網安意識的課程及活動開辦逾 150 班，累計逾 6,300 人次參與。

（二）明晰權責理順職能設置

提升公共治理水平是本屆政府施政的重點工作。經深入檢視公共行政運作體系，釐清問題及成因，總結過往經驗，針對社會關注的官員權責、部門架構等問題，透過法規修訂，規範職權，減少授權，檢討紀律制度，並有序完成公共部門和自治基金的各項重整方案。

1. 明確權責優化領導主管相關規範

針對官員權責定位不清和層層授權影響行政效率、問責成效等體制機制問題，特區政府透過修訂相關法規，以促進不同層級官員職權法定化、減少授權、設立領導及主管專有紀律制度為工作方向，按序推進公共行政改革。

2021 年和 2023 年分別完成修改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政府部門及實體的組織、職權與運作》、《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相關法規，明確行政長官及各司司長的監督權限，以及規範各級官員的人事管理權。

為回應社會對領導及主管履行職責的關注，檢討第 15/2009 號法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及相關法規，從優化領導及主管人員任免、明確應遵義務、訂立專有紀律制度等方面，強化對領導及主管人員的問責，並同步優化《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有關紀律制度及紀律處分執行的規定，協調及區分對領導主管與一般公務人員的管理。2024 年 6 月已就有關修法方案聽取公共部門及公務人員團體的意見，現已完成草擬有關法案，並提交立法會審議。

2. 持續檢視理順部門職能配置

為提升部門運作效能，解決架構重疊、職能交叉以至跨部門協調不足等問題，本屆政府在總結過往部門重組經驗的基礎上，以“職能明確、權責分明、精簡高效”為基本原則，持續推動部門架構重整。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屆政府共完成 47 個公共部門的重整，現時公共部門 71 個，包括社會保障基金、澳門基金會、退休基金會、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文化發展基金 5 個獨立運作基金，較 2019 年底減少 4 個。

（三）完善公職管理鞏固團隊

公務員團隊是特區政府的寶貴資源，本屆政府透過建立員額管理制度、優化招聘制度、完善職程設置、建立靈活調動制度等不同措施，多方位優化公務人員管理制度。同時，持續深化培訓體系，提升公務人員的國家觀念、服務意識、廉潔精神和專業能力。

1. 控制員額善用人力資源

本屆政府以“整體人力資源合理運用、人力資源開支審慎管理”為原則，於2020年實施員額管理，控制人員規模處於合理水平。各公共部門因應施政重點及職責的優先性提出人員需求，經監督實體同意後增聘及填補職位空缺，兼顧人員總額管理與部門用人需求，有利於特區政府建立精簡、彈性、高效的公務人員體系。經過四年實踐，員額管控措施取得一定成效，公務人員總數由2020年4月30日的32,540人縮減至2024年9月30日的31,712人。

2. 縮短期限簡化方式優化招聘制度

統一招聘實施以來，經多次修改後仍存在開考程序繁瑣、效率低及成本高等問題。為此，特區政府於2021年修改招聘制度，實施縮短開考程序的期限、簡化公佈名單方式、設定面試人數限制等一系列優化措施，致力提升招聘制度的整體效益。

修改制度後的綜合能力評估開考恆常於每年3月及10月進行，當中，學士程度的綜合試固定於每年10月開展，以配合應屆大學畢業生報考。截至2024年9月30日，已開展5場綜合能力評估開考。此外，大部分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的開考時間由過往9個月以上縮短至於6個月內完成，考試出席率亦大幅提升至超過八成。

由有共同需求的部門合作，完成了法律範疇和資訊範疇高級技術員的3個“特別開考”，為17個有需求的部門填補了65個職缺，避免重複開考浪

費資源，亦減輕考生重複參加考試的負擔，2024年正進行2個資訊範疇和1個法律範疇高級技術員特別開考。此外，已開展3次俗稱“195轉260”的轉入開考，讓合格的人員於期限內申請轉入技術輔導員職程，為支援投考人備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共開辦72班課程。

3. 簡化職程及建立靈活人員調動制度

本屆政府以“簡化職程設置、減少特別職程、合理分配職務”為原則，配合人員調動及職業生涯發展需要，完善職程制度。於2021年修改《公務人員職程制度》，撤銷第三級別行政技術助理員等5個職程，有關人員如符合特定條件及通過考核，可申請轉入技術輔導員職程，並規定另外不合時宜的5個職程於出缺時撤銷。

為更靈活和充分運用人力資源，於2023年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相關法規，建立新的調動制度，將原四種調動方式整合為“調任”及“派駐”兩種制度，規定部門可根據工作需要作出人員的調任或派駐。同時，完善轉職制度的規定，明確部門可安排人員“轉職”的情況，以及優化臨時定期委任制度，擴展適用範圍至境外的公共部門或機構。此外，創設不同職程間的調動機制，人員可在一般部門與具專有人員通則的部門之間，以及不同職程之間“雙向”調動。

運用上述制度，2023年為應對疫後市民辦理證件需求激增，行政法務範疇透過跨部門協調，市政署和行政公職局的50名公務人員派駐身份證明局作出支援，制度初見成效。另外，以“臨時定期委任”方式委任28名人員在深合區擔任職務，配合特區政府參與深合區建設。

4. 完善公職培訓體系提質增效

公務人員隊伍是政府高效施政的重要力量，為強化公務人員的國家觀念、服務意識、廉潔精神和專業能力，本屆政府以“提質增效”為主軸，透過優化課程框架和內容，改革培訓工作。

持續透過課程、工作坊、講座及參訪等方式開展愛國愛澳教育，重點為各級公務人員開辦涵蓋《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下簡稱《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簡稱《澳門基本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法》內容的培訓，提升對國家安全、國情和法制的認知。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屆政府共開辦相關課程逾270班，約1萬人次參與；開辦288場的國家安全教育活動，逾32,640人次參與；同時，開辦法律培訓等其他各類培訓課程近1,460班，逾4萬人次參與。

為做好人才梯隊建設，自2020年起，與澳門大學合辦“公務人員領導力培訓班”，至今已舉辦5屆共139人完成培訓。當中33人獲晉升為不同層級的領導及主管，包括1名局長（或同等職位）、5名廳長（或同等職位）、25名處長（或同等職位），以及2名深合區主管人員（處/副處長）。

先後組織開展以問題為導向、以國情為重點、輔以培育專業知識和提升政府管治能力的不同專題的考察培訓活動，增強公務人員對特定問題的解決能力。同時，透過舉辦澳珠琴交流合作研討、推進在崗學習計劃等，推動本澳公務人員與內地不同地區公務人員深度交流和學習，藉以啟發思維、擴闊視野、了解國情。

此外，為完善司法官的招聘、培訓及任用制度，於2020年修改第13/2001號法律《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及實習制度》，並於2022年開展為期兩年的第六屆司法官團培訓課程及實習，培訓18名司法官已經就職。2024年4月開展新一輪“司法文員任職資格課程”入學試，以填補法院及檢察院初級書記員職缺，開考工作現正有序進行。

5. 持續關懷支援公務人員

特區政府持續推進各項關懷支援措施，為有實際需要的公務人員提供經濟補助，安排身體健康檢查和心理輔導，開辦各項有益身心的活動，並不斷完善公務人員的退休離職保障制度。

經濟補助方面，截至2024年9月30日，1,372名基層公務人員每月領取卑親屬開支補助及安老院舍補助；若人員申領上述經濟補助後仍有生活困難，還可再申請每月生活補助。此外，完善公職補充福利的內容和條件，簡化成為受益人的程序，自2022年6月起，各項經濟補助延伸適用至公積金制度離職人員。

退休保障方面，退休基金會持續關注金融市場變化及評估投資風險，秉持穩健投資策略，採用多元資產配置，為退休及撫卹制度的投資組合實現合理的長線回報，其中國際投資組合自成立至本年9月的年率化回報達5.63%。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方面，在維持每年最多4次轉換的基礎上，於2020年轉換日由每季一天增至每月一天，並於2023年新增投放供款項目及讓供款人可以1%或其倍數作轉換及投放，以增加分散投資風險的彈性，有利供款人作更靈活和合適的投資部署。

（四）順利完成兩次選舉工作

本屆政府始終準確把握“一國兩制”的正確方向，堅定維護《憲法》和《澳門基本法》確立的憲制秩序，積極協助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和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做好各項行政支援工作，優化選舉流程，便利人員參與，同時加強資訊發佈及選舉宣傳，加深市民對選舉制度的認識，鞏固公平、公正、廉潔的選舉文化。

2021年，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的規定，順利完成第七屆立法會選舉。2024年，根據新修訂的《行政長官選舉法》，尤其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及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的工作，落實參選人資格審查機制，確保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的參選人擁護《澳門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的被提名人擁護《澳門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澳門特別行政區，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澳”的根本原則，順利完成第六任行政長官選舉。

二、法務工作領域

(一) 大力推進法律制度建設

特區政府致力完善立法統籌協調機制，強化法務部門在立法草擬工作中的統籌協調作用，提升立法效率和質量。同時，秉持實事求是的原則，綜合考慮特區政府的施政方向、工作重點，以及整體立法資源，科學訂定每年的立法規劃，並嚴格落實。

2020年至2024年，本屆政府連續五年全部完成年度立法規劃項目。截至2024年10月31日，配合立法會完成制定110項法律，另外頒佈了226項行政法規，進一步完善特區法律制度。

1. 完善立法統籌協調機制

為提升立法統籌協調機制的成效，特區政府經分析及檢討過往在制定和落實立法規劃中存在的不足，2020年重新訂定了擬列入立法規劃項目應遵守的原則和標準，優先處理涉及國家安全、民生和社會經濟發展的立法項目，以體現立法規劃的針對性、前瞻性和實效性。同時，為提升法案的審議效率，確保立法項目如期完成，特區政府與立法會定期溝通法案工作進展，積極配合立法會推進各項法案的審議工作。

此外，特區政府採取一系列措施，優化統籌立法的方式、流程及技術。2020年制定新的法律草擬流程指引，減省不必要和形式化的步驟，確立提案部門及法務部門在立法工作中的職責和分工；2021年進一步明確要求提案部門遵循草擬階段各項工作的時點，透過法規進度恆常通報機制，強化草擬工作的時間管理，確保各立法項目按照規劃依時完成；2023年制定法規文件格式指引以及供各公共部門在草擬法規文件時使用的電子化格式範本，加強法規格式標準化；結合立法草擬實務工作的情況，持續完善立法技術規範，提高草擬工作的整體質效。

2. 落實重點領域立法項目

完善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制度。為貫徹總體國家安全觀，切實維護各領域安全，2023年完成修改《維護國家安全法》，使其成為澳門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基礎、主幹和核心法律，這是健全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重要舉措，對於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確保澳門長期繁榮穩定，保障居民根本利益均具有重大意義。為落實新《維護國家安全法》的相關規定，進一步推進配套立法，2023年制定《保守國家秘密法》，2024年完成修改《就職宣誓法》。此外，配合國家對《國旗法》、《國徽法》的修訂，2021年修改了《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及保護》及其配套法規，完善國旗、國徽的使用規範，維護國家尊嚴，培育愛國意識。

優化特區選舉法律制度。為因應維護國家安全領域面臨的新要求、新挑戰，進一步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於2023年和2024年先後完成《行政長官選舉法》和《立法會選舉法》的修改工作。兩部選舉法進一步完善了對行政長官選舉的被提名人、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參選人及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資格審查機制，從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上確保相關參選人均為愛國愛澳人士，以有效維護《憲法》和《澳門基本法》所確立的憲制秩序。與此同時，結合選舉實務工作的需要，透過修法進一步加強遏止違規行為，完善選舉相關程序，確保選舉的公平、公正和廉潔，進一步提升選舉品質。

推動特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立法。2021年制定了《從事科技創新業務企業的稅務優惠制度》法律，鼓勵更多本澳企業、人才和資金投入到創新科技研發和應用領域；為制定統一的稅務規範，作為日後澳門特區的稅務制度基礎，完成草擬《核准〈稅務法典〉》法案並提交立法會審議。2022年和2023年制定了《信託法》、《金融體系法律制度》、《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及《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法律制度》等法律，促進澳門金融市場和醫療系統的發展，助力現代金融和大健康產業發展，並

制定了《人才引進法律制度》及其配套行政法規，吸納有利發展重點產業的人才資源。

健全與博彩業相關的法律制度。為推動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業的持續健康發展，完善行業監管，特區政府於2022年至2024年修改了《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以及制定了《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業務制度》、《娛樂場幸運博彩信貸法律制度》及相關行政法規。同時，為更有效預防和打擊不法賭博以及相關的犯罪，制定《打擊不法賭博犯罪法》。

加強民生領域立法。為給居民提供更加安全、舒適的生活和居住環境，特區政府開展了一系列立法工作。2021年制定了《都市建築法律制度》、《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2022年制定了《都市更新法律制度》，推動都市更新重建；為回應居民的住屋需要，2020年完成修改《經濟房屋法》及制定了《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行政法規，2023年制定了《夾心房屋法律制度》及《政府長者公寓的使用及管理規章》行政法規。此外，透過立法積極推進解決居民廣泛關注的問題。2023年制定了《樓宇滲漏水爭議的必要仲裁制度》法律，協助居民解決難以入屋檢測查找滲漏源頭的問題；2024年制定了《工會法》，促進勞資關係和諧發展，進一步維護和保障僱員的權益；制定《修改〈民事訴訟法典〉的勒遷之訴制度》，冀引入更簡便快捷的程序解決“租霸”問題。

加強與電子政務相關的立法。2022年制定了《以電子方式送交訴訟文書及支付訴訟費用》法律，推動司法訴訟電子化，便利當事人參與訴訟，提高司法效率；為深化電子政務建設，2024年完成修改《電子政務》及《以電子方式送交訴訟文書及支付訴訟費用》法律以及相關行政法規，制定了《汽車登記制度》、《修改〈民事登記法典〉》及《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的電子化》；為配合“商社通”服務平台的推出，完成《修改飲食及飲料場所發牌程序》行政法規，改革一站式發牌程序並推出新的電子申請及聯合審批服務。

（二）穩步推進法律清理工作

為落實《澳門基本法》及《回歸法》中關於澳門原有法律的規定，並因應回歸後澳門特區政治和行政體制發生的重大變化，特區政府持續推進法律清理工作，明確原有法律的生效狀況，簡化原有法律體系，替換法規內不符合特區現行體制的用語，整理出一套與《澳門基本法》及其他現行法規相協調、清晰明確的原有法律的最新文本，以保障法律正確實施，方便市民查閱。

1976年至1999年12月19日共公佈了2,123項法律及法令，數量十分龐大，為此特區政府確立了“兩步走”的法律清理工作路徑，第一步是確定原有法規的生效狀況，第二步是對仍生效的法規作適應化及整合處理。近年來，有關工作持續取得實質進展。

透過制定第11/2017號法律《確定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七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及第20/2019號法律《確定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兩項法律，合共確認746項法律及法令已被默示廢止或失效，以及廢止17項已不合時宜、現實中已停止實施或已沒有存在價值的法律及法令。2020年，法務局發佈了不生效的法規清單，便於公眾了解原有法律及法令的生效狀況。

在確定仍生效法規數量的基礎上，特區政府開展對該等法規的適應化及整合工作。基於法規的公佈年份及數量，以1993年為界分兩個階段進行處理。2024年已分別完成草擬《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及《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並提交立法會審議。

（三）深化登記公證電子服務

登記公證服務和社會發展、居民生活息息相關，為營造良好的營商環境，減省居民前往政府部門辦理手續的時間，特區政府致力推進登記公證制度改革，推出多項電子化便民措施，落實“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

2023 年向立法會提交了《汽車登記制度》、《修改〈民事登記法典〉》及《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的電子化》三項法案，透過簡化和優化登記公證流程，規範不同部門及實體之間的數據互聯互通，為實現更全面的電子化服務奠定法律基礎，重構登記及公證業務系統，為市民提供更多電子服務。

1. 物業商業登記電子化提升營商環境

2020 年，法務局聯同行政公職局推動物業、商業登記電子化，開放“一戶通”用戶申領物業登記和商業登記電子書面報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透過“一戶通”申領電子版“查屋紙”和“查公司紙”已逾 83 萬份。2021 年推出商業登記訊息平台，方便市民和投資者網上免費查閱本澳商業企業主和企業的基本登記訊息，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已錄得逾 297 萬人次的查詢紀錄。2022 年推出網上發出商業和物業登記副本（登記摘錄）及網上支付服務，市民辦理物業或商業登記申請，且在登記完成後，經網上付費即可直接領取電子版登記副本，無需再前往登記局辦理。

《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的電子化》法律生效後將簡化辦理不動產的取得登記及抵押登記程序和手續，實現取消抵押登記及公司設立登記全程電子化。同時，進一步簡政便民，明確由公共部門核實所接收的表格、申請書等文件的簽署以及副本的真偽，市民無需再前往公證機關辦理公證認定及認證繕本。

2. 汽車登記電子化便利居民

2023 年，法務局把電子服務延伸至汽車登記，推出網上申領電子版的汽車登記證明和電子版書面報告服務，深受市民歡迎。書面報告的電子版申請量已佔總申請量的六成以上，而線上申請汽車登記證明更逾八成。

隨着《汽車登記制度》於 2024 年 2 月生效，取消俗稱“車契”的汽車所有權登記憑證，居民可透過在“一戶通”綁定汽車來顯示汽車所有權登記資料，免卻居民前往登記局領取及交還“車契”。同時，實現汽車所有權的首次登記、移轉登記、註銷登記、變更車主居所登記的全程電子化。

3. 資料互聯互通促民事登記便利化

隨着《修改〈民事登記法典〉》於2024年7月1日起生效，出生登記和死亡登記實現全程電子化，陸續推出電子化的結婚申請及兩願離婚申請。符合條件的市民透過“一戶通”即可辦理出生登記及取得首張免費的登記證明，民事登記局依職權完成死亡登記手續，市民無需提交任何申請。同時，簡化結婚申請及兩願離婚申請的流程，市民經“一戶通”提交申請並獲審批後，僅需於結婚或進行兩願離婚當天到場即可完成相關程序。

（四）加強區際國際法律合作

配合落實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建設需求，特區政府積極探索和推動體制機制創新，逐步構建深合區民商事規則銜接澳門的制度體系；持續完善粵港澳大灣區多元糾紛解決機制，推動粵港澳三地調解、仲裁機制進一步對接；在國際法律事務上，做好國際公約的履約工作，有序促進司法互助。

1. 推進深合區的法制建設

為貫徹落實《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的工作目標，特區政府與廣東省共同研究並推動制定《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發展促進條例》，涵蓋了深合區治理體制、規劃建設、促進產業發展、便利澳門居民生活就業、推動澳琴一體化、法治保障等各方面。《條例》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為深合區發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撐和制度保障。

為逐步構建深合區民商事規則銜接澳門的制度體系，法務局與深合區法律事務局就兩地的立法統籌工作建立定期溝通協調機制，推動善用珠海經濟特區立法權，制定了多項法規，保障澳門醫療人員、藥學技術人員、旅遊從業人員、建築及相關工程諮詢企業資質和專業人士在深合區便捷有序執業。同時，因應深合區的建設需要，特區政府持續檢視和梳理現行各範疇的法律法規，冀透過法律制度的修改完善和制度創新，助力深合區建設和發展。

此外，法務局、珠海市司法局及深合區法律事務局於2024年1月簽訂法律事務緊密合作備忘錄，訂立了三方在立法交流、法律援助、法治宣傳、人才培養等領域的合作，建立聯席會議機制，進一步推動區域法律事務融合發展，促進跨境法治環境融合和涉外法律服務銜接。為此，三方先後於2024年1月及5月舉行了兩次聯席會議，分別就建立立法溝通機制、做好三方法治宣傳和法律推廣工作、設立業務交流和共學培訓機制，以及就粵港澳大灣區青少年憲法與基本法教育實踐基地和珠澳琴普法數字平台的宣傳等議題進行了深入討論。

2. 推動灣區法律規則銜接

為完善粵港澳大灣區多元糾紛解決機制，推動粵港澳三地調解機制進一步對接，三地政府於2021年和2022年在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上先後通過及發佈《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標準》、《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專業操守最佳準則》和《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爭議調解示範規則》，並於2024年3月由三地法律部門代表所組成的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工作委員會發佈了三地各自制定的《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細則》，以推動大灣區調解員統一名冊的設立，實現三地調解員資格互認，進一步推動調解在大灣區的運用，為大灣區的民商事活動提供法律保障。

同時，三地法律部門持續研究建立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員推薦名冊，讓三地仲裁機構互認彼此推薦的仲裁員並納入自身的仲裁員名冊，當事人可以根據需要跨機構選擇仲裁員，促進仲裁在區內得到更廣泛應用。

3. 深化區際司法及法律合作

2020年1月，特區政府與最高人民法院簽署了《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達司法文書和調取證據的安排》的修改文本，於2020年3月生效；同年8月，《澳門特別行政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達司法文書的安排》生效；特區政府與最高人民法院

於2022年2月簽署了《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於2022年3月生效。上述區際司法協助協定進一步提升了內地、澳門特區與香港特區的民商事司法協助效率，強化特區與內地在民商事仲裁領域的司法合作，服務大灣區和深合區的發展。

4. 做好人權條約履約工作

在人權條約履約工作方面，特區政府於2020年和2021年提交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殘疾人權利公約》、《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的履約報告或相關回覆材料，闡述澳門特區為落實上述公約所採取的措施，並於2022年和2023年分別參加了聯合國相關委員會就有關條約在澳門特區落實情況的審議會議。2024年1月及7月，出席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對中國的第四輪國別人權審議的工作組會議和核可會議，客觀介紹澳門的人權狀況和近年取得的進展，闡述特區政府對相關問題的立場，對外展示具澳門特色的“一國兩制”成功實踐。

5. 加快對外司法互助協定談判

特區政府持續跟進與有關國家的司法互助協定商簽工作，取得一定進展，主要包括：2024年2月，與蒙古國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蒙古國關於民事和商事法律及司法協助協定》，這是澳門特區與外國簽訂的第一份民商事範疇司法協助協定。同年3月，與哈薩克斯坦就《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移交逃犯協定》和《刑事司法協助協定》進行磋商，就全部內容達成共識。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大韓民國刑事司法協助協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大韓民國移交逃犯協定》於2021年3月正式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蒙古國刑事司法協助協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則分別於2021年10月及2022年3月正式生效。

(五) 多元創新提升普法質效

特區政府以《憲法》、《澳門基本法》、維護國家安全法律為普法重點，輔以其他與民生息息相關的法律法規，結合社會普法力量，以創新普法模式，拓展普法渠道，致力營造知法、守法、護法的良好法治環境。

1. 重整澳門基本法紀念館

2024年，特區政府重整澳門基本法紀念館，強化宣導及普法功能，講好“一國兩制”故事，展示“一國兩制”在澳門的成功實踐。在原展覽功能基礎上，加入法務局青少年普法中心，以“一館”（澳門基本法紀念館）、“一基地”（青少年愛國教育普法基地）作為新定位，重新設計展覽佈局，透過圖文影像、多媒體等不同形式，多元地向全澳居民，尤其是中小學生宣傳《憲法》與《澳門基本法》，提升國民身份認同，鞏固愛國愛澳的社會基礎。

2. 聯動各界廣泛宣傳法律

法務局秉持“齊學法、共普法”的工作方針，加大與民間社團和學校的合作力度，包括每年合辦“紀念澳門基本法頒佈周年系列活動”、“國家憲法日系列活動”等。同時，與社團合作成立“婦女普法義工團”、“社區普法義工團”和“工青普法義工團”，形成普法宣傳社會網絡，由義工們將《憲法》、《澳門基本法》及其他法律訊息帶進社區。截至2024年9月，培訓超過600名的普法義工。

為持續提高青少年對國家的認同感及守法意識，舉辦關於《憲法》、《澳門基本法》、《維護國家安全法》等的普法校園講座。2020年至2024年9月期間，合共舉辦約2,150場，超過13.5萬人次參與。由2022年起，持續舉辦“親子普法系列活動”，由家長引導子女認識《憲法》、《澳門基本法》及其他法律，將學法、知法、守法的法治觀念融入家庭教育。此外，法務局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合辦“教師法律培訓計劃”，2020年至2024年9月，已向逾600名教師提供培訓。

3. 開展專題法律推廣活動

2023年，配合新修訂的《維護國家安全法》，持續向社會大眾進行宣傳，培育國家安全觀念及愛國精神。2024年，因應新修訂的《行政長官選舉法》及《立法會選舉法》的出台，展開“完善選舉制度，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的普法宣傳系列活動，弘揚愛國愛澳精神，向社會大眾說明“愛國者治澳”原則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宣傳新修訂的登記公證法律，透過不同的渠道和方式向市民講解修法的重點內容。

4. 創新多元普法宣傳模式

法務局持續透過多元化和跨媒體方式宣傳，推出“網上說法”等創新普法宣傳平台，並持續以社會關注的法律問題為題材製作大量普法短片、圖文包、帖文及普法文章，以各種網絡傳播渠道向市民宣傳法律法規和政策措施等訊息，提高社會大眾知法守法意識。2020年至2024年9月，各項普法宣傳品累計超過145萬人次瀏覽。

三、市政服務領域

（一）清淤疏通加強渠網管護

全澳公共排水設施由全長約505公里的下水道，約4.3萬個渠井及83座市政泵站組成。面對頻繁出現的惡劣天氣，過去四年，市政署以“加強恆常渠網管護，強化易滯區域整治”為治水策略，透過加大渠網清淤、引入科技檢測、推進智能化管理、強化執法監管及完善排水設施建設等一系列措施，提升城市排水系統的效能，緩解部分低窪易滯區，如新橋區、沙梨頭區、新馬路以北的內港區在暴雨期間的水浸情況，降低對居民生活的影響。

1. 低窪區針對性防滯整治

市政署按輕重緩急對低窪易滯區進行針對性整治，分區制定排水系統的治理方案。繼2021年5月完成內港北雨水泵站連箱涵渠工程，市政署先

後完成優化羅白沙街下水道優化、氹仔沿岸潮水閘工程，提升各區渠網的排水能力。其中內港北雨水泵站連箱涵渠由投入運作至今，每逢農曆初一、十五日的潮水高漲或暴雨期間，位處本澳最低窪的內港沙梨頭街市至栢港停車場一帶，未有出現因海水倒灌或強降雨而產生的嚴重水浸現象，可見雨水泵站發揮了一定作用。

市政署已啟動筷子基北灣泵站及箱涵渠工程，2024年6月已完成俾若翰街路段箱涵渠工程，續開展休憩區平台建設工作。第二期船澳街路段箱涵渠工程及第三期筷子基北灣泵站工程按計劃開展，已完成部分箱涵渠的施工，泵站預計明年第二季度竣工，有助紓解林茂塘區和筷子基區在強降雨時引起的水浸程度。同時，針對氹仔地堡街及黑橋街低窪處的水浸問題，市政署已完成氹仔舊城區雨水泵站及下水道工程的可行性研究，計劃於2025年啟動工程。

2. 加強清淤打擊非法排污

在渠網維護方面，市政署持續加大渠網清疏力度，進一步擴大下水道檢查疏通的覆蓋面，並優化渠務人員配置，集中處理緊急個案。在雨季和颱風來臨前，更重點加強低窪地點渠網的巡查及清淤，以紓緩水浸情況。2019年12月20日至2024年9月30日，市政署累計清理逾96萬米下水道及超過15.2萬個雨水井，同時，亦引入了科技手段排查易淤塞點及建築地盤周邊的渠道，累計完成約8萬多米下水道CCTV檢測與分析。

針對堵塞渠網源頭，市政署加強執法力度，持續聯同相關權責部門對飲食場所、地盤等排污場所的隔濾設施展開恆常性聯合巡查，對違規的建築商或食肆提起檢控，減少建築泥砂及廚餘油污堵塞渠網。2019年12月20日至2024年9月30日，市政署巡查飲食場所隔油井4,800多次，巡查地盤排污3,100多次，累計成功檢控飲食場所隔油井593宗、地盤非法排污196宗。

為進一步提升管理成效，市政署於2024年上半年開發了“渠務維護及管理系統”，現正試運行，透過分區分類及輕重緩急作預先提醒和排程，實現渠務工作流程的電子化和可視化，從而提高效率及減少重複工作。

（二）增加市政設施優化環境

落實“二五”規劃中增加、優化市政休閒設施的發展策略，市政署持續拓展休憩空間，優化市政設施。2019年12月20日至2024年9月30日，市政署先後增建、優化20項休憩區及遊樂設施，當中澳門區16項、路氹區4項，並持續優化大型垃圾收集設施、公廁及各區的步行環境，為居民提供了更優質的休閒活動空間及市政服務。

1. 善用土地建設休憩設施

由2020年起，市政署陸續完成觀音像海濱休憩區、林茂塘臨時休憩區、二龍喉公園兒童遊樂場、白鴿巢兒童遊樂區整治、水塘公園兒童遊樂場擴建、優化氹仔海濱休憩區配套設施、延伸氹仔蓮花單車徑等市政休憩設施的建設，深受居民歡迎，更好地回應居民對休閒康體設施的需求。

市政署現正進行澳門半島南岸海濱綠廊二期的建設工作，在嘉樂庇總督大橋以西至融和門一段總長約1,300米、總面積約60,000平方米的海濱沿岸，創建融合海濱環境的休閒步道、單車徑、沿線設置特色休憩空間、活動廣場、自由波地、健身設施和遊樂區等，為居民提供多元戶外活動空間。項目於2024年第三季起分階段啟動工程。此外，為提供多元的青少年康體空間，市政署持續推進黑沙青少年活動體驗營的籌備工作。

2. 優化大型垃圾收集設施

為維護城市整潔，市政署持續優化垃圾收集設施。2019年12月20日至2024年9月30日，新增39個壓縮式垃圾桶，全澳各區壓縮式垃圾桶總數129個，街道垃圾桶由高峰期逾1,600個減少至92個，下降94.3%，有效改善市容及社區衛生環境。

此外，市政署持續對全澳封閉式垃圾房自動投入口進行升級改良，引入垃圾量監測系統，實現智能化管理，已有49個壓縮式垃圾桶安裝特製的自

動投入口，23 個具條件的 1,100 公升垃圾桶站增設液壓外箱，進一步提升垃圾收集設施的密封性及衛生條件。同時，開展垃圾收集設施飾面計劃，已完成全澳 129 個壓縮式垃圾桶站及 21 個封閉式垃圾房的飾面美化。

3. 優化市政公廁增加指示

為減少疾病傳播，市政署近年持續優化公共衛生設施。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市政署優化逾 100 個公廁，為具條件的公廁增設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母乳餵哺室等，打造舒適、共融及無障礙的社區配套設施。

除翻新及美化公廁外觀外，市政署亦持續完善公廁內的設施配置，包括增加自動感應設備及扶手。因應新冠疫情後訪澳旅客上升，市政署在各區旅遊景點增加公廁指示牌及二維碼牌，以便旅客利用導航方式快速尋找公廁。

4. 持續優化各區出行環境

市政署持續推進串聯路環主要景點的路環環島休閒步道建設，已完成以石排灣公園作起點，經路環舊市區、金像農場，及連通竹灣海灘的一段步道，2024 年，分三期建設黑沙馬路至九澳高頂圓形地的休閒步道。

市政署不斷完善出行環境和無障礙設施，塑造宜行社區環境。除在漁翁街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工程外，陸續完成青茂口岸廣場南側人行步道、孫逸仙大馬路行人道、海邊馬路增設無障礙斜坡通達水塘馬路等多項過路設施及行人道優化工程，透過擴寬行人道、增加綠化帶和鋪設防滑飾面，逐步創建舒適、無障礙安全出行的步行環境。

為改善行車道路的耐用性和舒適度，2021 年起，市政署試行耐用性和摩擦度較一般瀝青高的新型瀝青路面，減少路面維修頻率，提升行車安全，降低行車噪音，增加舒適感。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已鋪設新型瀝青路面超過 48.8 萬平方米，佔全澳路面總長度約 17%。

（三）雙管齊下重塑街市形象

隨着居民的消費習慣、零售經營模式的轉變，傳統街市面臨競爭力不足、攤販老年化等問題。市政署在完善街市管理法律制度、優化街市綜合管理等軟件建設的同時，亦陸續依據不同街市的特點，有序啟動紅街市、雀仔園街市和氹仔街市的整治工程，在沙梨頭街市增設美食廣場，完善軟硬件建設，雙管齊下，優化街市營商環境，提升居民購物體驗，重塑傳統街市形象。

1. 完善法律制度強化管理

2022年生效的《公共街市管理制度》引入“持續經營業務”及“親身經營業務”的規範，明確了攤位承租人義務，市政署持續加強巡查和宣教，引導攤販遵守法律及指引，並推出“攤販通”，以助他們更好履行義務，逾九成攤販登記使用。法律生效至今，取得良好成效。

為進一步優化公共街市的管理和營商秩序，提升價格透明度，市政署規範街市內出售鮮活食品的攤位須使用統一價格牌，標示包括“十進制”單位在內的兩種計量單位，循序漸進引入十進制計價，並推出“街市通”應用程式，提供各公共街市的鮮活食品價格、度量衡單位轉換、停車場實時車位數等資訊。

同時，自2023年起，逐步推行街市綜合管理服務，將清潔、保安、維護等非核心業務外包，新增街市客戶服務，藉此釋放更多內部人力資源處理監督、執罰及投訴建議等工作，強化對承批公司及攤販的監管，從而加強街市統籌管理，提升服務質量。目前，已在7個街市順利實施綜合管理模式，計劃於2025年覆蓋全澳公共街市。

2. 有序整治街市引入競爭

針對不同街市的特點、所在社區實際情況，市政署近年先後完成了雀仔園街市及紅街市的整治工程。通過重新規劃佈局，雀仔園街市實行乾濕分離，解決排污、通風、照明等設備老舊問題，提升街市環境的整潔度。歷時

兩年的紅街市工程須在保育和整治間取平衡，採取優化街市出入口通道、攤檔佈局，增設無障礙設施及空調設備等整治措施，工程按時完成，近 120 名攤販已順利回遷，重啟營業的紅街市以明亮乾淨環境再為廣大居民服務。

2023 年，市政署推出雀仔園街市 5 個攤位、沙梨頭美食廣場 10 個攤位進行公開競投，並已於 2024 年 4 月開業。沙梨頭美食廣場以寬敞舒適環境、多元食品吸引居民前往，備受歡迎。

3. 優化小販管理

為促進小販行業發展，合理分配公共資源，市政署結合《公共街市管理制度》的執行經驗，制定了《小販管理制度》法案，內容包括引入公開競投的發牌機制、優化管理規範及調整罰則等。該法案已於 2024 年 6 月獲立法會全體會議一般性通過，市政署將持續跟進後續工作。

（四）持續強化食安制度建設

為維護本澳的食品安全，市政署透過外賣場所登記制度和零售鮮活食品場所登記制度，加強對食品場所的監管。同時，持續完善進口食品檢驗檢疫及衛生監控工作，嚴格把關進口食品的安全。不斷深化區域合作，持續優化輸澳鮮活食品檢驗檢疫的合作安排。

1. 完善外賣場所登記制度

為進一步完善外賣店的監管工作，市政署於 2021 年 11 月透過第 30/2021 號行政法規《外賣食品活動場所的登記制度》對未納入特區政府准照規範的經營外賣食品活動場所設立登記制度，從而強化生產和處理食品的管控，並對場所設施設備訂定基本條件，以保障公眾食用安全。

為便利商戶線上登記，推出了外賣食品活動場所的登記的電子服務。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已完成登記且營運中的場所約 4,200 間。登記制度生效至今，外賣業界依法登記並按規範運作，取得預期效果，強化了食安保障。

2. 零售鮮活食品場所登記制度

第 1/2024 號行政法規《零售鮮活食品場所的登記制度》於 2024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將已沿用多年的准照制度簡化為登記制度，簡化了行政程序，便利業界申請，同時亦規範了場所須符合的營運條件，引入行政違法的處罰條文，進一步保障消費者的食品安全。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市政署共發出 417 份零售鮮活食品場所的登記證明，並持續加強對零售鮮活食品場所進行衛生巡查，檢視場所衛生情況及設施設備，提出意見協助場所作出改善，以便能符合法規要求。

3. 便利深合區澳人攜特定種類及數量動植物往返澳琴

為貫徹落實《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要求，方便澳門居民在深合區學習、就業、創業、生活，並配合深合區“一線”放開、“二線”管住分線管理模式更好地落實，實現澳門與深合區之間進一步便捷流通，根據第 32/2024 號行政長官批示，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在深合區學習、就業、創業或生活，且已納入“允許澳門居民攜帶相關動植物產品進入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適用人員名單庫”的澳門居民，可攜帶自用且符合特定種類及數量的食品及鮮花等動植物產品經橫琴口岸返回澳門，無需申請進口准照或作出申報。

同時，上述名單庫的本澳寵物犬貓主人，可持犬貓國際防疫注射證書和有效往返深合區簽註，每次攜帶一隻符合免檢條件的寵物犬貓經橫琴口岸返回澳門，免卻過往需辦理進口申報、檢疫及申辦動物健康證明書等手續。

4. 優化食安標準及專項食安檢測

市政署持續制定食品安全標準，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推出了 3 項食安標準、20 份食安指引及更新 6 份指引。同時，建立了具有搜

索功能的線上澳門食安標準數據庫，以便業界查閱相關的標準限值及使用範圍，有助業界在符合食安標準及法例要求的情況下生產食品。

為防範日本排放核污水入海而造成食品被污染的風險，特區政府自 2023 年 8 月 24 日起禁止進口日本 10 個都縣區的鮮活食品、動物源性食品、海鹽及海藻，包括蔬菜、水果、奶及奶製品、水產及水產製品、肉類及其製品、禽蛋等。同時，市政署加強監測日本進口食品的放射性物質，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入口及零售層面抽取約 12.3 萬個食品樣本進行手提輻射儀器檢測，並抽取約 2,400 個樣本進行放射性核素檢測，未見異常。

5. 檢疫前推提高通關效率

為推動珠澳跨境貿易便利化，市政署與拱北海關於 2023 年分別簽署《關於供澳門冰鮮水產品檢驗檢疫監管的合作安排》、《關於建立供澳食用水生動物“檢疫前推，合作監管”模式合作備忘錄》及新修訂《關於澳門輸內地肉製品檢驗檢疫和獸醫衛生要求備忘錄》，把監管及檢疫工作推前，在確保食品質量的前提下，實現口岸快速驗放，提高通關效率。2024 年上半年，市政署與拱北海關按照“檢疫前推，合作監管”模式工作方案，聯合開展食用水生動物安全衛生質量風險監測工作。

在國家海關總署的大力支持下，即日屠宰即日銷售的“生鮮雞”於 2024 年 2 月 2 日起供澳，粵澳雙方協調快速通關及優先檢驗檢疫流程，讓“生鮮雞”出廠後 1.5 小時內運抵澳門上市，保障品質和衛生，現時日均進口量約 2,400 隻。

6. 推澳製食品輸入內地，推動區域食安合作

市政署持續跟進《關於輸內地澳門製造食品安全監管合作安排》的工作，協助推動更多澳門製造的食品輸入內地市場。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9月30日，共有21間企業申請進入合作項目框架，其中8間已獲國家海關總署確認，備案食品共48款。

2021年粵澳雙方重新簽訂《粵澳食品安全工作交流與合作協議》，強化了食品安全監測及信息互通機制，提高兩地共同應對食品安全風險能力。此外，粵港澳三地合作開展高品質食品“灣區標準”工作，截至2024年9月30日，市政署為41項食品“灣區標準”提供了技術分析，已公示134項食品“灣區標準”。

（五）保育古樹綠化增量提質

為落實“二五”規劃中提升城市綠化水平的目標，市政署持續推進城市綠化增量提質工作，落實三年綠化優化計劃。同時，分階段完成山林修復計劃，並在綠化設施設置生態科普資訊牌，強化科普教育。持續更新《古樹名木保護名錄》，做好古樹名木管護工作。

1. 提升古樹保育加強管護

2020年6月，《古樹名木保護名錄》首次納入私人古樹，截至2024年9月30日，全澳古樹名木共654株，包括533株公共古樹、117株私人古樹和4株名木。市政署持續監察、管護及保育古樹名木，因應每株古樹名木的健康情況制訂巡查機制及養護措施。

市政署與廣東省相關科研機構開展合作，透過定期與內地專家交流，提升本澳古樹名木養護及病蟲害防控的技術能力，還增設了澳門古樹名木網頁，讓市民認識古樹名木，參與古樹保育。

2. 落實綠化優化計劃

為落實“填空白、提質量”綠化策略，2019年12月20日至2024年9月30日，市政署已完成多個公園、休憩區和主幹道的綠化改善工作，完成綠化改善面積約270,000平方米，於全澳綠化帶、公園及休憩區種植超過7,600株樹木，以及於氹仔海濱休憩區沿岸灘塗種植紅樹逾20,000株，提升整個城市的綠化景觀。

3. 完成山林修復計劃

市政署於 2018 年分階段開展山林修復計劃。2020 年完成首階段山林修復，修復面積達 40 公頃，種植約 40,000 株苗木；2021 年開展第二階段山林修復計劃，至 2024 年已完成 120 公頃山林修復，種植逾 120,000 株華南鄉土樹樹苗，為野生動物提供更好的生存及繁育條件，保護山林的生物多樣性。

為強化科普教育，由 2022 年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已在 29 個公園及 13 條步行徑內安裝 234 個生態科普資訊牌，介紹特色的動植物及山林修復工作，為居民及遊客創設舒適悠閒的郊遊步行環境。

（六）嚴控冷鏈風險築牢防線

在三年抗擊新冠疫情期間，市政署持續加強進口冷鏈食品的風險管控、確保鮮活食品穩定供應、強化公共衛生環境管理，以降低疫情對居民生活的影響，同時，聯同各部門向封控區居民提供維生支援。

針對進口冷鏈食品風險，市政署遵從國家防疫要求，不斷強化冷鏈食品、環境和從業人員三層防線，包括：增設核酸篩查和消毒環節，嚴格把控冷鏈食品及環境安全；建立溯源追蹤系統，實時追溯冷鏈食品的流向；構建從業人員定期核酸篩查機制，且須持綠碼上班。自增設冷鏈食品核酸檢測及消毒以來，已累計抽檢冷鏈食品、水果內外包裝及環境樣本逾 20 萬個，消毒冷凍食品及進口水果外包裝約 1,108 萬箱。約 3,900 名從業員參與定期核酸篩查計劃。

為保障封控區居民的基本生活，市政署聯同行政、司法、立法等部門的公務人員組建維生支援小組，向區內居民提供食物包、生活物資代轉、寵物托管、運送需急診服務動物就醫、環境消毒及支援熱線等維生支援服務。維生支援小組累計支援了 114 棟紅碼大廈，向約 27,000 名封控區居民提供維生支援，派發約 13,000 個應急食物包、43,000 份蔬菜凍肉食物包、42,000 個飯盒，協助代轉物資約 6,700 宗，收集逾 184 噸垃圾，以及接收暫托寵物 241 隻，切實保障了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

抗疫期間確保民生物資尤其是鮮活食品的穩定供應，是維護社會平穩有序運行的基礎。市政署與供應商及業界保持密切溝通，並透過組織貨源及在斗門設立過駁站等措施，保障供澳活豬、蔬菜等鮮活食品穩定。此外，市政署聯同多個公共部門及鮮活食品業界，制定了涵蓋批發市場、街市和屠宰場的防疫應急和保供預案，以確保在突發疫情下，仍能有序檢疫，保障供應不中斷。

同時，市政署持續強化公共衛生環境管理，對出入境口岸、公共街道和公共設施等高風險區域實施高頻次清潔消毒，關注“三無大廈”的衛生死角問題，與多個團體合作組織大廈屋苑清潔活動，並跟進鼠患問題，保障居民的健康安全。活動累計清理了垃圾及雜物逾5,100噸，跟進198宗鼠患個案，減低疫情發生和傳播的風險。

結 語

我們在工作上所取得的成績和進展，離不開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和行政長官的有力領導，離不開本澳全體市民的鞭策，離不開行政法務範疇同事們的拼搏和協作。

我們深知，五年的工作也存在各種不足，公共行政改革依然任重道遠，一些領域的法律制度建設還需加大力度，市政建設和市政服務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我們仍需繼續努力。